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16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林怡璇（原名林玉華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32,330元，及其中本金10,330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16,593元，及其中本金3,595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12,252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8,247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7,89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12,284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